

比对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（比对）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18256562AB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5. 本报告参比法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 A2240809834179C-1/ A2240809834179C-2 的检测结果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采 样 人 员： 凌毅哲、王铮

签 发： 戈晓帆

编 制： 黄洋

签发人姓名： 戈晓帆

审 核： 郁丽华

签 发 日 期： 2026/06/03

一、前言

受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 1#焚烧炉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
- (2) HJ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;
- (3) 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;
- (4) HJC-ZY-2017 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业指导书》。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	考核指标
气态 污染 物	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50μmol/mol (143mg/m ³) ≤排 放 浓 度 < 250μmol/mol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57mg/m ³); 20μmol/mol (57mg/m ³) ≤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; 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17mg/m ³) 。
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≤排 放 浓 度 < 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41mg/m ³); 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; 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12mg/m ³) 。

比 对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4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低浓度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> 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5%； 10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0%； 5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1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； 2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5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； 1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mg/m ³ ； 排放浓度 ≤ 1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³ 。
含氧量	准确度	> 5.0%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； ≤ 5.0%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0%。
排气流速	准确度	流速 > 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0%； 流速 ≤ 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2%。
排气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℃
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> 5.0%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； 烟气湿度 ≤ 5.0%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5%。
一氧化碳	准确度	排放浓度 ≥ 250μmol/mol (313mg/m ³) 时，相对准确度 ≤ 15%； 50μmol/mol (63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250μmol/mol (313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20μmol/mol (25mg/m ³)； 20μmol/mol (25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63mg/m 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； 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25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8mg/m ³)。
氯化氢	准确度	排放浓度 ≥ 50μmol/mol (82mg/m 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； 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82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5μmol/mol (24mg/m ³)。

比 对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5 页 共 9 页

四、结果

测试点位：1#焚烧炉

测试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信息					
仪器名称		制造单位		型号	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	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		SB30	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	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		MCS100FT	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	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		MCS-202	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	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		SMC-222	
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	CEMS 数据	限值
低浓度颗粒物 mg/m³	10:41-11:41	SUS31753029	1.3	1.1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³
	11:49-12:49	SUS31753030	ND	1.1	
	12:56-13:56	SUS31753031	1.6	1.2	
	14:04-15:04	SUS31753032	1.3	1.1	
	15:13-16:13	SUS31753033	1.1	1.1	
	平均值	SUS31753029/030/031/032/033	1.2	1.1	
二氧化硫 mg/m³	10:44-10:49	SUS31753001	ND	16.5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17mg/m³)
	10:55-11:00	SUS31753002	ND	12.1	
	11:05-11:10	SUS31753003	ND	5.1	
	11:14-11:19	SUS31753004	ND	4.9	
	11:25-11:30	SUS31753005	ND	5.7	
	11:51-11:56	SUS31753006	ND	4.3	
	12:01-12:06	SUS31753007	ND	4.4	
	12:10-12:15	SUS31753008	ND	3.9	
	12:20-12:25	SUS31753009	ND	5.7	
	平均值	SUS31753001/002/003/004/005/006/007/008/009	ND	7.0	

比 对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6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	CEMS 数据	限值	结果
氮氧化物 mg/m ³	10:44-10:49	SUS31753001	133	129.8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-11%
	10:55-11:00	SUS31753002	73	76.0		
	11:05-11:10	SUS31753003	59	57.8		
	11:14-11:19	SUS31753004	66	55.6		
	11:25-11:30	SUS31753005	66	60.4		
	11:51-11:56	SUS31753006	45	34.6		
	12:01-12:06	SUS31753007	52	41.2		
	12:10-12:15	SUS31753008	43	32.1		
	12:20-12:25	SUS31753009	47	35.8		
	平均值	SUS31753001/002/003/004/005/006/007/008/009	65	58.1		
一氧化碳 mg/m ³	10:44-10:49	SUS31753001	4	6.2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6μmol/mol (8mg/m ³)	2.5mg/m ³
	10:55-11:00	SUS31753002	ND	4.2		
	11:05-11:10	SUS31753003	ND	5.4		
	11:14-11:19	SUS31753004	ND	4.5		
	11:25-11:30	SUS31753005	ND	2.3		
	11:51-11:56	SUS31753006	ND	3.1		
	12:01-12:06	SUS31753007	ND	2.7		
	12:10-12:15	SUS31753008	3	4.7		
	12:20-12:25	SUS31753009	ND	2.8		
	平均值	SUS31753001/002/003/004/005/006/007/008/009	ND	4.0		
含氧量%	10:44-10:49	SUS31753001	9.6	9.91	相对准确度 ≤15%	3.6%
	10:55-11:00	SUS31753002	10.6	10.86		
	11:05-11:10	SUS31753003	10.6	10.76		
	11:14-11:19	SUS31753004	10.4	10.66		
	11:25-11:30	SUS31753005	11.1	10.77		
	11:51-11:56	SUS31753006	10.6	10.92		
	12:01-12:06	SUS31753007	10.9	11.06		
	12:10-12:15	SUS31753008	10.7	11.13		
	12:20-12:25	SUS31753009	10.3	10.62		
	平均值	SUS31753001/002/003/004/005/006/007/008/009	10.5	10.74		

比 对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7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	CEMS 数据	限值	结果
氯化氢 mg/m ³	10:41-10:56	SUS31753015	4.64	3.6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5μmol/mol (24mg/m ³)	0.6mg/m ³
	10:58-11:13	SUS31753016	6.65	3.1		
	11:15-11:30	SUS31753017	3.57	2.5		
	11:49-12:04	SUS31753018	2.79	1.2		
	12:07-12:22	SUS31753019	1.14	1.3		
	12:25-12:40	SUS31753020	1.79	1.1		
	12:56-13:11	SUS31753021	1.57	3.5		
	13:13-13:28	SUS31753022	2.21	7.5		
	13:30-13:45	SUS31753023	1.54	7.8		
	平均值	SUS31753015/016/017/018/019/020/021/022/023	2.88	3.5		
排气温度 ℃	10:41-11:41	SUS31753010	145.2	147.2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℃	1.9℃
	11:49-12:49	SUS31753011	143.5	145.3		
	12:56-13:56	SUS31753012	147.8	149.6		
	14:04-15:04	SUS31753013	141.8	143.7		
	15:13-16:13	SUS31753014	142.8	144.6		
	平均值	SUS31753010/011/012/013/014	144.2	146.1		
排气流速 m/s	10:41-11:41	SUS31753010	12.8	12.26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0%	-5.0%
	11:49-12:49	SUS31753011	12.8	12.18		
	12:56-13:56	SUS31753012	13.5	12.87		
	14:04-15:04	SUS31753013	12.8	11.97		
	15:13-16:13	SUS31753014	12.8	12.04		
	平均值	SUS31753010/011/012/013/014	12.9	12.26		
湿度%	10:34-10:39	SUS31753024	22.8	21.04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	-8.2%
	11:42-11:47	SUS31753025	21.4	20.31		
	12:50-12:55	SUS31753026	21.8	20.64		
	13:58-14:03	SUS31753027	25.2	23.34		
	15:05-15:10	SUS31753028	23.9	21.67		
	平均值	SUS31753024/025/026/027/028	23.3	21.40		

比 对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8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结论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,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#焚烧炉所使用的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 CEMS, 本次比对检测时段内各项指标比对检测结果为: 低浓度颗粒物共获得 5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二氧化硫共获得 9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氮氧化物共获得 9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含氧量共获得 9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排气温度共获得 5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排气流速共获得 5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; 湿度共获得 5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, 此结论仅供参考。 依据 HJC-ZY-2017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业指导书》,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#焚烧炉使用的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 CEMS, 本次比对检测时段内各项指标比对检测结果为: 一氧化碳共获得 9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, 氯化氢共获得 9 个测定数据对, 达标, 此结论仅供参考。
----	---

比 对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9C-5

第 9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项目	参比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排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 TTE20243865,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（A-23 款）/ TTE202627842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-M TTF2019108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 TTE20243865,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（A-23 款）/ TTE202627842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（IC） CIC-D120+ TTE202527444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 TTE20243865,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（A-23 款）/ TTE202627842
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
湿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/SSESB000001-2020	

注：1.在线仪数据、仪器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2.当参比方法的检出浓度低于参比方法检出限时，以参比法的检出限 1/2 计。
3.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涉及项目检出限为：低浓度颗粒物 1.0mg/m³，一氧化碳 3mg/m³，二氧化硫 3mg/m³。

报告结束